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婉禎
電話：5216121分機289
電子信箱：621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續字第1140138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305I_11401385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
第3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
點」第3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(含附件)、本市環境保護局（環境永續管理科）

電 2025/08/18 文
交 11:08:23 換 章

法制科 收文:114/08/18



231140004664 有附件

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相關單位（機關）之主管（首長）十五人至二十一人。

（二）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、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五人至十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三

點修正！ 總說明

- 一、 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訂定實施，並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。現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EDAW）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，組設委員會時，應依照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辦理，爰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全國有十五個縣市均訂定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之規定。
- 三、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 - 第三點：新增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以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EDAW）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。

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三

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相關單位（機關）之主管（首長）十五人至二十一人。</p> <p>（二）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、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五人至十人。</p> <p>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本府相關單位（機關）之主管（首長）十五人至二十一人。</p> <p>（二）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、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五人至十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新增第二項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，以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EDAW）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。</p>